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及可能重大交易

可能重大交易－備忘錄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備忘錄。

於簽訂備忘錄後，訂約方須按誠信原則磋商可反映備忘錄條款及條件之最終協議條款，以期於訂立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內)完成磋商，並最終訂定最終協議連同(其中包括)(如有)收購事項、完整認購事項及部份認購事項。

交易一經作實，即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並須遵守有關公布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倘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就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替代認購事項

有關替代認購事項(僅會在完整認購事項及部份認購事項均未完成作實且下文所述先決條件達成之情況下完成作實)之條款對備忘錄之訂約方具有約束力。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替代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布之規定。

可能重大交易－備忘錄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備忘錄，其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賣方；及
- (c) 目標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ii)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i)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收購事項

待最終協議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將出售而本公司將收購所收購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未計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18.41%)，代價為82,080,000港元(「收購代價」)。

收購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57港元配發及發行1,440,000,000股代價股份撥付。

代價股份將受配發後為期一年之禁售期所限。

於簽訂備忘錄至(i)簽訂最終協議截止日期(倘最終協議並未於簽訂最終協議截止日期前簽訂；或(ii)最終協議所規定完成交易之最終截止日期(倘最終協議於簽訂最終協議截止日期或之前簽訂)期間，倘未經賣方事先同意，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待交易完成作實後，於完成交易起計8個月內，倘因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而導致賣方於本公司之股權降低至少於13%，則本公司不得作出有關發行。

完整認購事項

待最終協議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將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中之若干數目新股份，屆時，連同所收購股份，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於交易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2.8%。

本公司應就認購股份支付之認購金額將為190,000,000港元(為釋疑起見，乃收購代價之外的款項)。認購金額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本公司將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部份認購事項

倘最終協議載列之所有條件(有關(i)授出代價股份之上市批准；(ii)本公司股東批准交易；及(iii)獲得當中列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不低於460,000,000港元之目標集團業務估值報告除外)均已達成，但本公司未能獲得上述代價股份之上市批准及／或股東批准交易，則備忘錄之訂約方將不會進行收購事項及完整認購事項，屆時，本公司須動用已付款項認購而目標公司須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之若干數目新股份，有關股數佔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5%至25% (取決於上述估值報告列示之價值)。倘上述估值報告列示之價值為25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目標公司須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佔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之股份。上述估值報告列示之價值每減少10,000,000港元，股權百分比將增加一個百分點，惟最高不得超過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 (「部份認購事項」)。

替代認購事項

倘完整認購事項及部份認購事項均未根據最終協議之條款完成作實，或訂約方並未於簽訂最終協議截止日期前訂立最終協議，則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待下文「替代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載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須按總認購價70,000,000港元認購目標公司之股份 (「替代認購事項」)。根據替代認購事項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替代認購股份」) 數目，佔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5%至25% (取決於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所批准獨立估值師將予發出當中列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列示之目標集團價值)。倘上述估值報告列示之價值為25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目標公司須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佔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之股份。上述估值報告列示之價值每減少10,000,000港元，股權百分比將增加一個百分點，惟最高不得超過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

替代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替代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替代完成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目標公司之繳足股本不少於260,000,000港元；
- (2) 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i)協鑫動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協鑫動力新材料(鹽城)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香港公司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註冊股本；及(iii)協鑫動力電池(吳江)有限公司(「中國合資企業」，一家將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之87.3%註冊股本；
- (3) 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不少於180,000,000港元；
- (4) 本公司獲得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所批准獨立估值師發出當中列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有關估值報告之形式與內容均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信納，且編製有關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於各方面均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接納。倘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不認同獨立估值師之身份或有關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則此事宜須提交香港會計師學會之時任主席批復，而其決定為最終定論且具有約束力；及
- (5) 目標公司提交由在中國境內執業之合資格執業會計師發出之驗資報告，確認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合資企業於備忘錄日期後之繳足註冊股本均增加不少於70,000,000港元。

完成替代認購事項

替代認購事項須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本公司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在目標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地點完成作實。

付款

經慮及賣方及目標公司同意根據下文「獨家權利」一段授出獨家權利，並經慮及目標公司同意按上文所述進行替代認購事項，備忘錄一經簽訂，本公司須就本公司應就完整認購

事項或(視情況而定)部份認購事項或(視情況而定)替代認購事項支付之代價款項而向目標公司支付為數70,000,000港元之款項。

倘完整認購事項或部份認購事項或替代認購事項完成作實，已付款項須(i)根據最終協議之條款用於支付完整認購事項或部份認購事項之代價；或(ii)根據備忘錄之條款用於支付替代認購事項之代價。

倘因上文「替代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載述之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替代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而令(i)完整認購事項及部份認購事項均未完成作實；及(ii)替代認購事項並未完成作實，則目標公司須於替代完成最後截止日期後10日內將已付款項(不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

已付款項已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支付。

根據最終協議及條件完成

收購事項與完整認購事項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且須待將載於最終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倘需要)本公司已獲得本公司須就交易而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 (d)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責、活動、營運與前景作出本公司合理認為屬必要及適宜之盡職審查之結果(不論是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本公司認為屬必要之其他方面)；及
- (e) 本公司於簽訂最終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獲得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所批准獨立估值師發出當中列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價值不少於460,000,000港元之業務估值報告，有關估值報告之形式與內容均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信納，且編製有

關估值報告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於各方面均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接納。最終協議須載列有關委聘獨立估值師以及釐定在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不認同有關事宜之情況下第三方仲裁人可採用之適宜基準及假設之條文。

收購事項與完整認購事項之完成乃互為條件，部份認購事項則獨立於收購事項與完整認購事項。

盡職審查

於簽訂備忘錄(有待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簽訂非公開信函)後，(i)本公司(及其代理及／或顧問)將有權評定及審查目標集團之記錄與事務以及目標集團之股權與集團架構，而賣方及目標公司將(並將促使其高級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就此提供合理協助；及(ii)賣方將有權評定及審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記錄與事務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與集團架構，而本公司將(並將促使其高級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就此提供合理協助。

董事會代表

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委任2名董事(由目標公司提名)加入董事會。

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委任或促使委任2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加入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之董事會。

最終協議

於簽訂備忘錄後，訂約方須按誠信原則磋商最終協議之條款，以期於訂立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內)(該60日期間(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之最後一日為「**簽訂最終協議截止日期**」)完成磋商，並最終訂定最終協議連同(其中包括)(如有)收購事項、完整認購事項及部份認購事項。

獨家權利

待本公司妥為履行其於備忘錄項下之責任或採取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行動後，於訂立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內)，賣方及目標公司均不得自行或透過其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股東、代理或代表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或向其作出任何承諾，以阻撓或妨礙繼續開展備忘錄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為釋疑起見，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賣方及／或目標公司於簽訂備忘錄日期前已與任何潛在投資者進行之任何協商或磋商。

備忘錄之性質

除備忘錄中「替代認購事項」、「付款」、「盡職審查」、「最終協議」、「獨家權利」及「備忘錄之性質」各段所述者(有關內容已於本公告內概述)以及備忘錄中有關替代認購事項之保密、成本、規管法例、簽訂及完成機制等之條文(於簽訂備忘錄後即具約束力並可依法執行)外，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亦不可依法執行，並不構成訂立交易之要約、交互要約、接受及／或承諾，而任何具約束力之承諾均須待簽立及交付獲賣方、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接納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擬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預期會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及／或股本集資活動撥付根據完整認購事項或部份認購事項應向目標公司支付之認購金額。

在上文「收購事項」一段所述之限制規限下，賣方知悉本公司或會以股本發行之方式進行若干集資活動，而屆時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或會遭致攤薄。進行任何股本發行時，本公司股份之每股發行價將與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等(即0.057港元)。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香港公司，而香港公司則持有外商獨資企業。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主要用於汽車電力行業之蓄電池系統及電池材料。目標集團在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管理一間30mwh電池生產廠及研發中心，而其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之電池材料廠產能則日益提升。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	4,925,000	2,760,000
除稅後虧損	4,925,000	2,760,00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負債淨額	5,582,000	10,817,000

儘管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替代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仍規定目標集團於替代認購事項完成時之資產淨值不得少於180,000,000港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十二五計劃進入第二階段，而以節能環保、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為終極目標之理念仍為大勢所趨。

乘著在現有清潔能源項目積累成功經驗之勢，本集團密切關注新商機，並把握每個拓展業務之良機。憑藉在投資、發展及管理現有清潔能源項目方面積累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將審慎審視該等項目之回報，並繼續物色合適之投資良機，以拓闊本公司股東之價值基礎。

中國政府陸續在全國範圍內對龍頭電池企業進行整頓。繼國務院於四月份頒布「二零一一年環境保護工作」後，本集團看到中國政府持續大力推行刺激措施，鼓勵開發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所帶來之商機。

董事認為，交易將為本集團創造進軍汽車電力及蓄電池系統行業之契機，從而改善本集團日後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備忘錄之條款(包括替代認購事項之條款)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備忘錄之條款(包括替代認購事項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及替代認購事項之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業務估值後釐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生產及銷售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及(ii)資產投資。本集團亦持有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約47.89%之權益。本集團正處於轉型階段，將集中開發下游太陽能市場。

於簽訂最終協議後，本公司將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有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可能重大交易

交易一經作實，即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並須遵守有關公布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交易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就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替代認購事項

有關替代認購事項(僅會在完整認購事項及部份認購事項均未完成作實且上文所述先決條件達成之情況下完成作實)之條款對備忘錄之訂約方具有約束力。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替代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布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所收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29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未計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18.41%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收購所收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將載於最終協議之先決條件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而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最終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為使交易生效而將訂立之最終文件，以反映備忘錄載列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完整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認購之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有關交易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已付款項」	指	本公司根據備忘錄已就本公司應就完整認購事項或(視情況而定)部份認購事項或(視情況而定)替代認購事項支付之代價款項而向目標公司支付之款項70,00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2,989新股份，連同所收購股份將佔目標公司於交易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2.8%
「目標公司」	指	協鑫儲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	指	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完整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協鑫儲能科技控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薛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